

2023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2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3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8
（五）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总体评价得分	10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11
（一）统筹安排，借助社会力量稳步推进数字化公共文化云平台	11
（二）各场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率高，社会群众文化获得感不断提高 ...	12
四、存在问题	13
（一）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供有限	13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仍需提高	13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15
（一）加强前期规划与方案设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	15
（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及使用效益	16
（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形式，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我局开展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文化旅游逐渐受到人们重视。而其中文化是重要内容，必须把文化建设放突出位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作为政府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为加快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河南省出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办发〔2015〕2 号）等一系列政策，推动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及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免费开放以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提高各级公益文化事业单位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指导

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660.200944 万元。完善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与形式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市县补助）专项、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县补助）专项、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和全县 73 个贫困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建设维修 4000 平方米；文体器材购置若干；乡村文化合作社、文化旅游志愿者设备购置若干；送戏下乡演出 20 场；新剧目创作 2 个。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 4000 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购置文化活动设备；送戏下乡、红色轻骑兵文艺下乡、业余文艺团体广场文化宣传；全民阅读，直播设备购置，公共文化云的宣传推广；利用传统节日、纪念日组织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等。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市县补助）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 15 场；新创歌曲 1 首、舞蹈 1

套；为文化合作社购置文艺设备若干；为智慧书房购置图书一批。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县补助）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全省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 13 场次；送地方戏 40 场；新创剧目 1 个；为基层购置文化活动设备若干。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 10000 平方米；购置健身器材、文艺设备购置若干；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数字化建设及数字化服务；送文艺下乡、欢乐周末演出活动。

全县 73 个贫困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文化主管部门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均衡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县级）》要求，2023 年度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涉及 6 个子项。其中：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建设维修 4000 平方米；文体器材购置 16 套；乡村文化合作社、文化旅游志愿者设备服

装采购 900 件；送戏下乡演出 43 场；新剧目创作 2 个《新婚别》、《豆腐姻缘》。已实施完毕，部分费用待支付。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 7800 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1 项；购置健身器材 15 套；文化活动设备 89 套；送戏下乡宣传 2 场；购置直播设备 1 套；公共文化云的宣传推广续费等。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市县补助）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 15 场；新编创舞蹈《江山如画》1 个；为智慧书房购置图书一批及新创歌曲 1 首等项目正在实施中。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县补助）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完成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 13 场次；送地方戏 22 场；为基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点购置电脑 30 台；为基层购置拉杆音响 120 台；为戏曲合作社购置演出音响 2 套。尉氏文化云服务器托管服务续费 1 年。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 8000 平方米；为基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点购置电脑 70 台；购置文艺服装 900 件、民俗文艺设备 198 件、文化活动设备 118 套；送文艺下乡 55 场；参加开封市合唱比赛 1 场。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全县 73 个贫困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文化广场，该项目已于已完工，分批支付工程款。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到位 660.200944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386.40094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23.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其中：

2022 年：结余资金 260.200944 万元。

2023 年：到位资金 347 万元。

2024 年：到位资金 53 万元。

表 1-1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尉财预指[2023]0423 号	191	191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尉财预指[2023]850 号	53	53
73 个贫困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尉财预指[2023]75 号	50	50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尉财预指[2023]0249 号	106	106
中央支持地方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尉财预指[2022]0283 号	151	151
中央支持地方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尉财预指[2022]0283 号	44. 400944	44. 400944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尉财预指[2022]0521 号	64. 8	64.8
小计		660.200944	660.200944
合计		660.200944	660.200944

2.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共实施资金 590.177502 万元, 具体如表 1-2:

表 1-2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情况表

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 下达 时间	预算资 金(万 元)	资金支出 时间	支出资 金(万 元)	预算执 行率
中央支持地方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	尉 财 预 指 [2022]0283 号	2022. 08	151	2023.01.01 —— 2024.05.31	151	100%
中央支持地方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	尉财预指 [2022]0283 号	2022. 08	44.4009 44	2023.01.01 —— 2024.05.31	44.4009 44	100%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尉财预指 [2022]0521 号	2022. 08	64.8	2023.01.01 —— 2024.05.31	64.8	100%
2022 年小计			260.400 944		260.200 944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	尉财预指 [2023]0423 号	2023. 06	191	2023.01.01 —— 2024.05.31	168.691 932	88.32%
73 个贫困村基层综合 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资金	尉财预指 [2023]75 号	2023. 01	50	2023.01.01 —— 2024.05.31	49.8118	99.62%
2022 年省级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 金	尉财预指 [2023]0249 号	2023. 03	106	2023.01.01 —— 2024.05.31	102.472 826	96.67%
2023 年小计			347		320.976 558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	尉财预指	2024. 02	53	2023.01.01 —— 2024.05.31	9.00	16.98%

资金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支出时间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服务体系建设	[2023]850 号					
小计			53		9	
合计			660.200 944		590.177 502	89.39%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尉氏县财政局：负责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做好资金筹措、预算安排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管理等工作，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该项目的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保障各场馆（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正常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同时根据尉氏县文化事业发展，进行基础设施维修、文体设备购置、文化宣传、推广、文艺队伍的建设等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项目组织及资金管理流程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项目开展实施部门，统筹考虑尉氏县实际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满足尉氏县社会群众基本文化服务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为目标，组织实施全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共同管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分配

方案，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明确省级以下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任分工，并且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下达，同时尉氏县财政局接到补助资金后，分解下达给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群众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度和积极性，保障广大群众参与文化艺术欣赏、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升审美取向，推动舞台艺术繁荣发展，促使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定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评价组对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总结，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660.2009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年度计划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举办时限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	≥0
		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	≥0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	≥90%
		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 80.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00	80%
项目过程	25	21.97	87.88%
项目产出	30	25.00	83.33%
项目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80.97	80.97%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职责；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清晰、明确；实施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达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合理，各场馆（站）公共文化服务已纳入“尉氏文化云”等云平台服务，建设有“尉氏文化云”微信小程序、尉氏县文广旅局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尉氏文旅抖音号

等宣传推广平台；各场馆（站）文化活动开展较为及时；接受文化服务的受众群体总体稳定，社会群众和各场馆（站）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但评价组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改进。如，全县将近有 120 多个行政村因无建设用地、无资金等原因，至今未建成达标的文化广场。公共图书馆自 2019 年搬迁以来，新馆设施不达标，县级财政资金又一直未到位，导致该馆至今无法实现对外免费开放。部分乡镇文化站配备供村民使用的共享工程设备有待更新。过半数乡镇文化站针对特殊人群开展文化活动场数完成率不足 60%；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现有人员年龄偏大，所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配备到位。个别乡镇文化站在职人员不足 2 人，多是兼职，队伍建设不够优化。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统筹安排，借助社会力量稳步推进数字化公共文化云平台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与社会力量合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等 20 个部门成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共汇聚形成以尉氏县文化合作社为统领，城区文化合作分社、乡镇文化合作社具体指导、村级文化合作社自发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其中：“古塔坠子角”每周六下午在古塔广场开展义务演出，城区民俗分社、盘鼓分社、太极健身分社、戏曲

分社等轮流在人民广场、滨河广场开展义务演出；永兴镇“梨园乐园”每周六下午在永兴镇街里义务演出。392个村级文化合作社的社员们晚上在各村广场上开展自娱自乐的文化活动。

尉氏县文广旅局安排尉氏县豫剧团开展送戏下乡演出，舞台艺术送基层演出15场。县文广旅局利用传统节日和纪念日，举办了春、夏、秋、冬四季“村晚”；清明文化节书画展、广场舞大赛、少儿才艺大赛、戏迷擂台赛等重大活动，丰富了尉氏县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二是建设数字化平台，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尉氏县在开封市率先建成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尉氏文化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尉氏文化云”共设有文化资讯、场馆预约、活动报名、文化非遗、物质遗产、文化直播、尉氏风光等多种功能区。截至2023年底，文化云共发布文化资讯821条，上传非遗项目28个，在线直播活动106场，开放文化点单功能，展示尉氏县景点26处。社会群众仅需点开微信小程序即可看到特色文化活动资讯，为全县群众提供了丰富、便捷、“对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二）各场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率高，社会群众文化获得感不断提高

尉氏县各场馆（站）针对不同年龄段群体开展特色文化服务，每周定期开展声乐培训、广场舞培训；太极、盘鼓下乡培训服务覆盖率高，基本保障全县常住人口73.72万人文

化需求。各场馆（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服务社会群众规模较为可观。如，县公共图书馆2023年度累计服务社会群众10.85万人次，占常住人口比例14.72%；文化馆累计服务社会群众12.23万人，占常住人口比例16.59%；各乡镇文化站累计服务社会群众21.30万人，占比超过30%。同时通过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社会群众对尉氏县场馆（站）、村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满意度为92.3%，超97%以上的被调研群众认为文化活动现场氛围浓厚、文化生活保障水平得到提高。

四、存在问题

（一）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供有限
公共文化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其一，编制配备人员不足。各乡镇文化站需配置2名以上工作人员，城关镇、水坡镇、蔡庄镇等11个乡镇文化站已配置2人以上，但门楼任乡和邢庄乡均为1人，未达到相关要求。其二，文化人才结构有待优化。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管理队伍人员年龄偏老化，专业人才力量不足，特别是文艺带头人、组织者较为缺乏。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仍需提高

一是部分场馆（站）设施内容欠缺。根据《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各场馆（站）需配置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含公共电子阅览室），包括业务终端计算机、电视等。县文广旅局2021年已将数字化设备配备各乡镇文化

站，但实地调研发现，大桥乡文化站、水坡镇文化站、门楼任乡文化站均有挪用现象。辅助设施方面，各级公共文体场所需要配置无障碍设施。但实地调研发现，文化馆、大桥乡文化站、南曹乡文化站、庄头镇文化站未建设无障碍设施，影响残疾人和老年人出行，无法保障其充分享受公共文化权利。

二是部分乡镇文化站设施建设比较薄弱、利用率低。参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评价组实地调研，有 2 个乡镇文化站建设面积不达标。如门楼任乡和张市镇文化站面积未达到 300 平方米，文化站仅有一间房间，未区分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重建设、轻管理。大桥乡、南曹乡、门楼任乡文化站日常存在闭馆，开放率低。部分乡镇文化馆（站）农村书屋存在闲置问题。乡镇文化站闲置以及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对图书阅览室宣传度不高，未举办过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人民群众对于图书馆阅览室知晓度低，造成文化资源和资金投入浪费。

三是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部分服务活动开展不到位。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其一，文化馆每年度应开展展览服务 10 场以上，2023 年实际开展 6 场。各乡镇文化站每年应开展文化活动 4 场以上，2023 年仅有城关镇和永兴镇 2 个乡镇开展 4 场以上，其余乡镇均未完成。其二，县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要求拥有 3 个以上，但 2023 年图书馆县级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为 2 个，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尉氏县图书馆老馆拆除，新馆重建，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未建设完成，目前使用公共图书屋，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受限。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加强前期规划与方案设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

一是强化项目前期准备，完善年度实施方案。首先，我局在项目实施前期对各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做好需求摸排，针对各场馆（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现有基础设施、文艺队伍、能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目前活动开展情况、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县级地域特色文艺情况以及人民群众文化服务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规划。**其次**，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摸清村文化服务中心未达标的底数，制定基础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计划。同时针对能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内容从文化服务目标、服务活动安排（各场馆（站）活动类型、开展时间、地点等）、文化服务开展流程、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统筹，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规划指引。

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我局将健全基层文化人才教育培训政策，针对各场馆（站）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培训，解读年度绩效目标及活动开展计划。由优秀乡镇文化站分享文化服务工作经验及典型做法，改善基层专业力量不足情况。**一方面**，采取灵活招人用人方式，配齐各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鼓励社

会民间团体、非遗传承人、本地域民间传统艺人等参与文化站工作人员选聘。**另一方面**，吸引协会、社区、企业、当地文娱积极分子进驻文化站。如，积极引进艺术系大学生，鼓励他们到乡镇文化站工作，搞好专职与业余结合，解决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不足、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的现实困境。

（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及使用效益

一是加快资金执行力度。我局在接下来项目实施中，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和计划，加快推进各种活动开展进度，在财政资金保障到位的情况下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形成实际支出。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我局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及《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9〕8号。针对经费支出内容中列支的办公费用、办公设备费用等，建议各场馆（站）从基本支出列支，厘清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界限。

（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形式，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一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证建设规范达标。首先，我局针对全县各场馆（站）共享工程支配中心配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针对目前缺少设备且有需求的场馆（站）进行补充，同时接入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其次**，缺少无障碍设施的场馆

（站）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和《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配置辅助设施设备，建设无障碍设施，同时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标准，确保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行动不便者安全有效使用。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范围。
首先，实地摸排各乡镇文化站建设情况，包括建设位置、建设面积以及使用情况，如乡镇文化站文化服务需求较大，建设规模和使用情况不匹配时，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乡镇文化站场所建设纳入乡镇村庄建设规划中，保障各乡镇文化站建设规划有地点和位置。严格参照《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设施建设要求，在各乡镇文化站室内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室外应设置文化活动现场、简易戏台、宣传栏等。**其次**，逐步提升各场馆（站）文化机构服务能力，督促各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乡镇特色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流程，重点保障老年人、儿童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最后**，要求各乡镇文化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文化站及各功能室的宣传推广，让更多群众支持和关注文化站。同时，通过开展图书推广、群众文化活动等，让群众参与其中，发挥文化站文化推广和服务作用。

三是多途径、全方位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保障服务质量。
其一，我局在后续开展文化活动时，严格参照《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县级）》中的活动开

展次数要求。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合作社队伍优势，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力度，提供交流展示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同时，邀请县知名文艺家到乡镇基层采风创作，以乡镇文化站为创作基地，积极鼓励乡镇、村文艺爱好者进行文艺创作，并对乡镇文化站创作提供指导专业性服务。鼓励各乡镇间进行交流演出，沟通交流分享经验做法，丰富文化站活动内容。**其二**，做好品牌和特色活动要求，根据各场馆（站）开展活动情况，通过县级专业文艺人员到各乡镇文化站培训指导的方式，提升乡镇文艺团队专业水平，打造各场馆（站）均有一支文艺队伍以及一项特色文化活动，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积极性。

四是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橱窗、横幅等传统媒体和社区及村民微信群、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对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展全方位宣传，保障县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另外，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使用培训。培训时区分不同群体，如对老人、儿童、青年人等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特别要加强对农民和弱势群体的培训。同时，在平台开展线上活动，通过活动预告、活动预约、参与报名、结果公示、成果展示全链条跟踪发布，真正发挥服务人民群众的预期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的重要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使用效益；研判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及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性；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为政策优化提出建议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60.200944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实施的项目，以及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队伍建设等过程中实施的项目资金。评价内容包括：各场馆（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项目、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制定合理性，政策执行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投入产出完成情况分析，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综合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绩效管理相关

(1)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

(8) 《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尉发〔2021〕2号)；

(9) 《尉氏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重点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尉财〔2023〕199号)。

2.业务相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常发〔2016〕60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

(3)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9〕8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其中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财务报表、访谈资料等。

1.项目决策：权重分15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用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权重分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支出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3.项目产出：权重分30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维度进行设置。分别考察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率、项目完成时限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4.项目效益：权重分30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维度加以设置。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考察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等；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对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1 所示：

1-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25）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13）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B203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3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	1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率	10
	C3 产出时效（5）	C301 项目完成时效达标率	5
	C4 产出成本（5）	C40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20）	D101 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	5
		D102 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	5
		D10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	5
		D104 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	5
	D2 可持续影响（4）	D20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6）	D301 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	3
		D302 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3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本次评价实施中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根据权重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根据《尉氏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尉财〔2024〕77 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A 决策（15）	A1 项目立项（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B 过程（25）	B1 资金管理（12）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4.47	89.3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13）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9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5	90%
		B203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5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	10	8	8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率	10	9	90%
	C3 产出时效（5）	C301 项目完成时效达标率	5	4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5）	C40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	4	80%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20）	D101 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	5	3.5	70%
		D102 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	5	3	60%
		D10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	5	3.5	70%
		D104 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	5	3	60%
	D2 可持续影响（4）	D20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	4	4	1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6）	D301 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	3	2.5	83.33%
		D302 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	3	2.5	83.33%
合计			100	80.97	80.97%

（五）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以下评价方法：**一是综合评价法。**在梳理项目实施背景、主要内容、绩效目标及组织管理流程等内容基础上，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构建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进行综合、全面评价。**二是现场核查法。**结合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实施情况，选取部分单位进行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以更加全面客观地进行项目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2024年5月20日—5月31日）。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梳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特点及绩效

目标有针对性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是评价实施（2024年6月1日—6月15日）。通过项目单位配合，对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6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大桥乡、南曹乡、水坡镇、洧川分馆、永兴镇、庄头镇）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对上述地区进行现场核查。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复核和整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三是形成结论及报告撰写（2024年6月16日—7月20日）。**依据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所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举措，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主要得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补助标准制定合理性，扣分指标为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 2-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了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 2.0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相关政策，符合文化发展行业

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以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00 分，得分率 100%）

2022 年、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时，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2.项目目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75%。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了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2022 年、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事项，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66.67%。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了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2.00 分，得分率 66.67%）

2022 年、2023 年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及《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9〕8 号中的资金额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2.00 分，得分率 66.67%）

在项目资金实施前，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考虑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针对各个项目资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极大地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因资金有限，个别项目只能分步实施。例如：在建设文化广场的过程中，配套的健身器材受资金的限制无法及时配套到位。

（二）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包含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1.97 分，得分率为 87.88%。主要得分指标有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支出合规性等，扣分指标

为管理制度健全性、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4.47	89.39%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13)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5	9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5	90%
	B203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50%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1.47 分,得分率为 95.58%。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支出合规性考察了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2.00 分,得分率 100%)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 73 个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安排 660.200944 万元,实际到位 660.200944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 4.47 分,得分率 89.39%)

尉氏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 73 个贫困村综合处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660.200944 万元,实际支出 590.177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9.39%。

(3) 资金支出合规性(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核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13 分，评价得分为 10.5 分，得分率为 80.77%。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9〕8 号），实施执行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金申请标准及程序、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不涉及调整及资金支出不涉及调整，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管理通过年报形式进行汇总总结，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但日常未针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日常活动开展的信息资料登记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未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指标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达标率、完成时效达标率、成本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考察了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情况。扣分指标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完成率、完成时效达标率、成本控制有效性等。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	10	8	8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率	10	9	90%
C3 产出时效（5）	C301 项目完成时效达标率	5	4	80%
C4 产出成本（5）	C40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5	4	80%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

部分项目因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实施进度有待提高；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稍滞后，原计划实施的项目有个别部分做了微调整。

2. 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达标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项目为完成时效达标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时效方面考察了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为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该指标从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了项目产出成本情况。

（四）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含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主要得分指标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20）	D101 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	5	3.5	70%
	D102 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	5	3	60%
	D10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	5	3.5	70%
	D104 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	5	3	60%
D2 可持续影响（4）	D201 基本公共文化服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分	得分率
	务可持续性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D301 尉氏县社会群众 满意度	3	2.5	83.33%
	D302 对公共文化服务 项目的满意度	3	2.5	83.33%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65%。该指标从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等方面考察了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1) 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次数增长率(分值 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70%)。按照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制定全年公共文化服务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活动。

(2) 服务覆盖人数增长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需求量大，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多开展文艺下基层活动，多谋划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项目，尽可能提高服务覆盖人数的增长率。

(3)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提高率(分值 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70%)。在县、乡、村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汇聚有文艺专长，乐于奉献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中来，采用政府买单或政府搭建平台的形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

(4) 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人员增长率(分值 5 分，得 3.00 分，得分率 60%)。在全县范围内招募文化志愿者，

定期举办培训班，提高志愿者文艺技能，同时举办戏迷擂台赛、广场舞大赛、民俗文艺展演等展示交流的机会，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中来。

2.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考察了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情况。

（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性（分值 4 分，得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尉氏县文化广电旅游局针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的公共空间已全部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已全部免费，尉氏县社会群众可免费参与公益讲座、文化活动及展览。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83.33%。该指标从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考察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尉氏县社会群众满意度（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根据口头询问社会群众，他们表示对现有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表示满意，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多配置些竹马旱船、

战鼓、龙灯等民俗文艺设备。

（2）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根据口头或电话回访基层群众、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满意度情况，资金项目实施总体满意程度为 83.33%。部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配备的文化活动设备种类少，数量不足，满足不了基层文艺队伍的需求。